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8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21,37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末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

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如115年度司票字第234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之本票，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538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予撤銷。經查，被告已執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又上開聲明㈠、㈡部分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是為了排除系爭本票裁定之標的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於原告之權利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聲明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係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。另觀諸被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，內容略為：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且系爭執行事件中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號土地，及坐落其上，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有本院執行處扣押函存卷可考，而系爭房地之價值分別為1,939,789元和1,208,600元，亦有原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債權額為訴訟標的價額。是聲明㈡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1,37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而比較聲明㈠、㈡後，應以聲明㈡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1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）	1	利息	100萬元	115年5月31日	115年10月7日	(130/365)	6%	2萬1,369.86元
	小計							2萬1,369.86元
合計								102萬1,370元